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1/35/L.18
13 Novem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RUSSIAN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0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蒙古、波兰、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1975年12月11日第3479 (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4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4A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6B号和1979年12月11

80-28729

日第 34/79 号等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39 段的规定：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于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回顾《最后文件》第 77 段所载决定：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知识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并且应当为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决定，再次表示坚决相信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将科学和技术进步用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 1979 年会议期间讨论了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中有关上述问题的部分¹

1. 再次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就此种武器的特定类型拟订可行的协定；

2.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5/27)，第三节，第 62 段。

3.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拟订一项或多项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协定的会谈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